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莊(登)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 轉 5659

中華民國 114.年 11.月 13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莊(登) 114 偵 26081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6680號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6081號被告莊忠憲詐欺案,

應送達給告訴人詹亨利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中 年 11 月 11 H

) 股書記官何佩紋